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嘉祥

蔡銘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再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戊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住處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，戊○○則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作為個人辦公室兼儲藏室使用，並在旁邊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開設「呷霸牛肉麵」營業，2人係上下樓鄰居，素有噪音糾紛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丙○○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21時至22時間之某時，走到上址麵店門口，向店內員工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孔燕紅恫稱：叫你們老闆出來，不然等一下就要見血等語，以此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戊○○，嗣己○○

01 ○於翌（27）日將此情告知戊○○後，其心生畏懼，致生
02 危害於安全。

03 (三)丙○○另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於同（26）日22時
04 35分許，步行至上址麵店後方，未經戊○○之同意，逕自
05 進入系爭房屋之後門，再開啟戊○○之房間門入內，並與
06 戊○○爭執噪音乙事；丙○○又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左手
07 抓握戊○○之頸部，將戊○○推至牆上，以此方式妨害戊
08 ○○之行動自由，戊○○將丙○○推開，趁丙○○重心不
09 穩跌倒在地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榔頭敲擊丙○○之
10 頭部、腳部及手部，丙○○因此受有頭部及雙側上下肢多
11 處挫傷等傷害。

12 三、案經丙○○、戊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
1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證據能力之意見：

1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，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
1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。又檢察官及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於本院
18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44、149
19 頁），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
20 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
21 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
22 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23 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4 被告丙○○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自該麵店後門進入告訴人戊
25 ○○房間，且徒手握住告訴人戊○○頸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
26 認有何恐嚇危安等犯行，辯稱：戊○○常騷擾居住安寧，那
27 天我要睡覺，但戊○○很吵，我叫店員叫他出來，他不出
28 來，我推他是善意要跟他溝通，但他關起門來就拿榔頭打
29 我，最後妹妹來救我，如果沒有救我，我就死掉，我才去警
30 局備案，我們溝通很多次，他都不禮讓我們，還找人去我
31 家，戊○○說如果有吵的話，可以直接去找他，我沒有對戊

01 ○○員工講「叫你們老闆出來，不然等一下要見血」這句
02 話，也沒有將戊○○推至牆上云云；被告戊○○固坦承於上
03 揭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丙○○之事實，惟辯以：我主張正當防
04 衛，因為丙○○闖入我的房間要攻擊我，所以我要防衛，讓
05 丙○○喪失攻擊我的能力云云，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罪部分：

07 證人己○○於偵查中證述：丙○○於112年11月26日沒到
08 店裡，只在店門口向我們叫囂說叫老闆出來，不然等一下
09 就要見血，這句話他講3次，當時我麵台煮麵，距離被告
10 多5、6公尺，晚上約9點到10點，我隔天向戊○○說丙○
11 ○到店裡說要讓老闆見血等語（偵卷第41頁反面），於本
12 院審理中證述：丙○○那天很大聲在店門口咆哮說「叫你
13 們老闆出來，不出來就見血」，戊○○當時不在麵台，在
14 牛肉麵店後面的辦公室，我隔天遇到戊○○才跟他說「老
15 闆，昨天隔壁那個鄰居來店裡很大聲咆哮『叫你們老闆出
16 來，不出來就見血』，我講隔壁鄰居，戊○○就知道是誰
17 等語（本院卷第86至88頁），且證人甲○於本院審理中證
18 述：同（26）日晚間9時至10時許，丙○○在麵店門口咆
19 哮一直說「叫你們老闆出來，不出來就讓他見血。」戊○
20 ○當時應該在後面的辦公室等語（本院卷第89至91），而
21 證人孔燕紅於偵查中亦證述：丙○○同日在店門口一直
22 嗆、一直罵，並叫老闆出來、老闆很囂張，不出來他就要
23 讓老闆見血等語（偵卷第4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○
24 ○於偵查中證述：第二天早上店內員工說丙○○有來鬧
25 事，說「叫老闆出來，今天一定要見血」，我感到很恐
26 懼，因為丙○○長期對我騷擾已經十幾年，造成我心理壓
27 力非常大，我開門做生意，他一直來騷擾我，我不知道該怎
28 麼辦等語（偵卷第42頁反面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戊○
29 ○提出永悅診所診斷證明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丙○○於上開
30 時、地向麵店員工己○○等3人恫稱：「叫你們老闆出
31 來，不然等一下就要見血」等語，經己○○翌日轉述後，

告訴人戊○○心生畏懼等節，應堪認定。是被告丙○○辯稱：我沒有對戊○○的員工講這句話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犯侵入建築物及強制罪部分：

1.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倘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安全，施加客觀上足使他人心生畏懼之強暴或脅迫手段，而達到壓制其「意思決定自由」與「意思實現自由」之程度，即應論以強制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證人戊○○偵查中陳稱：我當天在房間裡面看電腦，丙○○從後門闖入系爭房屋，後門沒有關，但我的房間有關，他直接推開房間門說我們吵到他，我說我們沒有吵到他，你不能睡覺要去看醫生不是來找我，丙○○開始抓狂，他用左手掐著我的脖子，右手順帶關起房間門，因為房間門關起來後監視器就照不到，他把我推進房間、推到牆上，兩人有肢體衝突，我回推他，後來他被我推倒等語（偵卷第32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丙○○於當（26）日闖入我個人辦公室兼儲藏室，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，因為工作需要我沒有關該址1樓的後門，我的房間門有關，後面工作區屬於我個人的範圍，並非任意讓人進入，我之前沒有向丙○○說如果吵可以來找我，也沒有同意丙○○進入我個人空間兼儲藏室。丙○○打開我的房間進入後，他用右手壓制我的脖子、左手關門，我有提供監視錄影器畫面，他壓著我的脖子往牆上壓制我，壓多久我沒辦法判定，我把他推開等語（本院卷第99至100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5至17頁），且被告丙

01 ○○於警詢中陳述：我知道店家後廚房及私人房間非公
02 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語（偵卷第6頁），衡酌告訴人戊○
03 ○之個人辦公室兼儲藏室，平日放置其經營「呷霸牛肉
04 麵」店所需之物品及食材，倘未經其同意，外人自不得
05 擅自進入，被告丙○○明知上情，竟為質問戊○○麵店
06 噪音問題，逕自進入上開辦公室兼儲藏室，自非屬正當
07 理由。是被告丙○○辯稱：戊○○說如果有吵的話，可
08 以直接去找他云云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憑採。又
09 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亦自承：我那時候衝動一點，我就
10 用左手握著他的脖子，把他推進房間裡。我當時是握推
11 戊○○的脖子差不多10秒等語（偵卷第31頁反面），核
12 與證人戊○○上開偵、審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足見
13 被告因一時衝動而徒手握推戊○○脖子等情，顯屬另行
14 起意甚明。觀諸被告以徒手握推戊○○脖子約10秒之強
15 暴手段，確已達妨害告訴人戊○○之行動自由無訛。是
16 被告丙○○辯以：我推戊○○是善意要跟他溝通云云，
17 自不足採。

18 (三)被告戊○○犯傷害罪部分：

- 19 1.被告戊○○傷害告訴人丙○○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戊○○
20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24、151頁），核與
21 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大
22 致相符（偵卷第10至11頁反面、第31至33頁、本院卷第
23 142至145頁），並有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
24 丙○○受傷照片及德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（偵卷
25 第14、19至22頁、本院卷第35、43至46頁）在卷可參，
26 此部分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- 27 2.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，侵害業
28 已過去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
29 得主張防衛權，而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，互毆係屬多
30 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
31 先行出手，而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

01 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
02 意存在，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，自無主張防
03 衛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38號判決意
04 旨參照）。

05 3.證人丙○○於警詢中證述：我往老闆戊○○脖子用力推
06 一下，老闆說我這樣造成他們困擾，他轉身進去拿一支
07 榔頭出來，並往我正臉要捶下去，我立即閃開於是敲到
08 我的額頭，我有戴眼鏡，眼鏡破掉刮到我的左臉頰及嘴
09 唇，之後不斷敲我手、腳，因為我擋住，導致我左、右
10 手肘多處擦傷，隨後他又往我的左、右腳膝蓋處及脛骨
11 敲打，緊接著再用榔頭往我的胸口捶下去，存心讓我重
12 傷害等語（偵卷第14頁），於偵查中陳稱：我那時候衝
13 動一點，我就用左手握著戊○○的脖子，把他推進房間
14 裡，戊○○就拿榔頭要砸我，有打到我頭、腳、手，他
15 還說要把我打死，後來妹妹丁○○從後門進來說不要打
16 等語（偵卷第31頁反面），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：我進
17 去找戊○○時，有用左手推他的脖子，後來他有把我推
18 開，並將房間門關起來拿榔頭捶，我因為重心不穩跌倒
19 之後，他轉身去隔壁拿榔頭打我的頭、手、腳約10、20
20 下，他說要打到我沒辦法去煩他，感覺要置我於死地，
21 我一開始用椅子擋，後面才拿板子擋他，且造成我多處
22 擦挫傷，我跌倒之後，沒有再爬起來繼續攻擊戊○○，
23 我倒下就很迷糊了等語（本院卷第142至145頁），並有
24 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丙○○受傷照片及德
25 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考（偵卷第14、19至
26 22頁、本院卷第35、43至46頁）。是證人丙○○於警
27 詢、偵查及本院前後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堪可採信。

28 3.證人即丙○○之胞妹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我當時
29 23時許下班，媽媽問我丙○○為何沒回家？我下樓找哥
30 哥丙○○時，隱約聽到求救、有人被打的聲音，我循著
31 聲音走過去戊○○家裡，門是打開的，他們兩人在進去

01 後的一個房間裡，我走進去看到丙○○趴在地上，有一
02 個板子壓在他身上，戊○○用腳踩在板子上面，板子應
03 是小朋友書桌那種板子，板子放在丙○○的背上，戊○
04 ○拿著榔頭、腳踩在板子上，我跟戊○○講對不起，
05 請他不要再打丙○○，因為丙○○頭部已經流血，後來
06 丙○○有去驗傷等語（本院卷第96至97頁），且證人即
07 丙○○之胞弟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：當（26）日
08 21時至22時許，我本來在家裡睡覺，妹妹丁○○打電話
09 給我說丙○○被戊○○壓著，叫我下去看，我下去之
10 後，看到丙○○已經走出防火巷要去警察局等語（本院
11 卷第94頁）。由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之證述可
12 知，被告戊○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後，丙○○已趴在地
13 上，且有一個板子壓在其身上，並受有頭部及雙側上下
14 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

- 15 4.被告戊○○於本院雖陳述：丙○○壓著我的脖子，往牆
16 上壓制我，我覺得受到生命威脅，壓多久我沒辦法判
17 定，我把他推開後，在房間角落，剛好看到平時維修用
18 榔頭，我持之攻擊他的膝蓋，他就躺下，我攻擊他的原
19 因是保護自己不受到威脅，因為他的個子比我大很多，
20 我被他箝制的狀態，我用防衛手段保護自己，接下來就
21 是他妹妹來之後看到的畫面等語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
22 然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則證述：我因為重心不穩跌倒之
23 後，他轉身去隔壁拿榔頭打我的頭、手、腳約10、20下
24 等語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是丙○○倒地之原因二人雖
25 各執一詞，倘依被告戊○○所述，丙○○對戊○○之攻
26 擊行為應於戊○○推開丙○○之後，其侵害已經過去；
27 若依證人丙○○所述，丙○○因重心不穩自行跌倒之
28 後，其對戊○○之侵害業已過去，無論何者為真？被告
29 戊○○傷害告訴人丙○○之行為均難以主張防衛權。再
30 者，被告戊○○於本院陳述：（提示偵卷第19至22頁照
31 片及第35頁診斷證明書）你說只拿榔頭打丙○○的膝

01 蓋，為何丙○○的頭部、手部、腳部等多處都受傷？）
02 這我不清楚，在相互攻擊的狀態下，到底哪裡會攻擊
03 到，哪裡會受傷，我無法準確知道。（如此看來，你是
04 否不只攻擊丙○○膝蓋的部分？）我的目的是要攻擊他的
05 膝蓋，可能其他的部分受到撞擊，或許有這個可能，
06 但我不清楚，到底是不是我造成的我不清楚，他也有攻
07 擊我。（丙○○攻擊你，你是否有受傷？）我有去驗傷
08 等語（本院卷第102頁）。依被告戊○○所述，2人係因
09 當時相互攻擊之情狀下，才可能導致丙○○受有頭部、
10 手部、腳部等多處傷害，並非只攻擊其膝蓋部位，可見
11 本件尚難排除2人發生互毆情事，始導致丙○○受有上
12 揭傷害，依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戊○○與告訴
13 人丙○○之互毆行為，被告戊○○亦不得主張防衛權。
14 從而，被告戊○○主張正當防衛云云，委不足採。

15 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上揭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均
16 應依法論科。

17 三、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：

18 (一)按刑法第306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罪，所謂
19 「住宅」，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；所謂「建築物」，
20 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、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
21 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，不可不辨（最高法院10
22 8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何嘉所侵
23 入之處所，雖非告訴人戊○○之日常住處或居所，然係告
24 訴人戊○○之個人辦公室兼儲藏室，自屬建築物。是核被
25 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
26 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
27 制罪；被告戊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28 罪。至起訴書雖認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無故侵入住宅
29 罪，惟無故侵入「住宅」或「建築物」罪均列於刑法第30
30 6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相同，僅罪名不同而已，無礙於被
31 告丙○○之防禦權行使，本院自無庸諭知應變更起訴法

條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上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係上下樓鄰居，遇噪音糾紛本應理性處理，2人均未能控制己身言行，以妥適及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被告丙○○妨害告訴人戊○○之自由暨侵害其住居安寧，被告戊○○則侵害告訴人丙○○之身體法益，2人所為均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丙○○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被告戊○○犯後坦承傷害事實，惟主張正當防衛之態度，且雙方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自陳：商職畢業，現在從事保全業，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；被告戊○○於本院自陳：高職畢業，現在從事餐飲業，經濟狀況小康（本院卷第1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丙○○上開3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被害人相同、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類似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戊○○雖持以傷害犯行所用之榔頭1支，並未扣案，核非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，且於一般商店購買取得並無困難之處，倘對該榔頭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庚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